

# 2026 年数学与统计学院博士研究生 公开招考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（南理工研[2019]367 号）和学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（公开招考）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 一、申请要求

1、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。

2、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、本人综合能力和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2026 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1、资格审核。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，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准予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。

2、导师考核。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学术成果、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。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，评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导师根据招生名额和评价情况，按照 1:3 的比例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。

3、综合考核名单公示。学院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，在学院网站公布，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4、综合考核。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，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对学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1) 考核形式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，主要包括考生个人陈述、考核专家组提问、考生回答问题等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2) 考核内容。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，内容主要包含：

- ① 外语应用能力（满分 20 分）
- ② 基础理论知识、专业知识掌握情况（满分 20 分）
- ③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（满分 30 分）
- ④ 综合素质（满分 30 分）

## 5、成绩计算

$$\text{综合考核成绩} = \underline{100\% \times \text{面试成绩}}$$

总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。

## 6、拟录取办法

(1) 录取原则：普通计划依据考生总成绩，根据学院招生计划名额依次录取；支持计划、奖励计划和专项计划，根据导师名额依次录取。

(2)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：综合考核不合格者（未达到 60 分）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英语水平不达标且未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笔试考核者；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3) 学校（学院）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。

(4) 学院招生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### 1、资格审查：

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。

### 2、综合考核（复试）：

时间：2026 年 1 月 8 日前，具体考核时间地点见后续通知。

综合考核时请出示以下材料：（1）身份证原件；（2）毕业证或学生证原件；（3）英文水平证明原件；（4）已取得的学术成果等申请材料复印件和获奖证书原件；（5）专家推荐信纸质原件。

#### 四、其他

1、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取消该考生的各阶段资格（包括拟录取资格）。

3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。2026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4、关于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中“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”，学院按照以下方式执行：

（1）作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；

（2）若论文作者署名按姓名拼音排序，所有作者视为“共同第一作者”；

（3）若论文署名非（1）（2）中的情况，但论文中标注与第一作者贡献相同，视为“共同第一作者”；

（4）若论文署名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作者，视为“共同第一作者”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	联系人	电话	电子邮箱
学院复试工作	田老师	025-84315601	130yz@njust.edu.cn
接待考生申诉	戴老师	025-84315517	2963396752@qq.com